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1日，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根据《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危废贮存库面积20m²，废铅蓄电池贮存间面积5m²，年周转量10块铅蓄电池；废机油贮存间面积15m²，年运转废机油2t，废机油滤芯100个、废润滑油包装桶5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取得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关于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2〕19号）。

2024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2024年6月验收监测。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隶属于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230600129323329F001Y，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

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230602-2024-013-2。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固废、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为5.2万元，占总投资20万元的26%；实际环保投资6.014万元，占总投资16.142万元的37.2%。

吴军 王学军

（四）验收范围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化：

（1）环评中设计项目占地 50m^2 ，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5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30m^2 ，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50 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20m^2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运转废机油 5t、废机油滤芯 2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150 个。在实际建设中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2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5m^2 ，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10 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15m^2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运转废机油 2t、废机油滤芯 1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50 个。

（2）环评中设计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机油贮存间分别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text{m}^3/\text{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在实际建设中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与废机油贮存间上部联通，在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text{m}^3/\text{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首先贮存库面积由环评中设计的 50m^2 缩减为 20m^2 ，存放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由环评中设计的 50 块、5t 减少至 10 块、2t。其次装置一台 $1000\text{m}^3/\text{h}$ 引风机，风机功率足够大，可以将逸散的少量气体引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第三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窗口外 1m 设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数值远低于标准值，所以不存在不利环境的情况，未形成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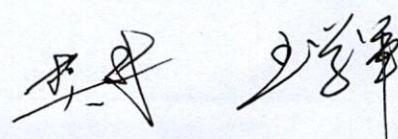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储存，清扫方式为干扫，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废机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危废暂存库通过安装的 1 套负压排气筒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危废暂存库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故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储存，清扫方式为干扫，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4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的要求；

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铅及化合物浓度小于 $0.00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噪声监测值昼间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 小于 $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厂区内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



生的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污染源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知识学习，做好环保资料档案管理。
- 3、企业应加强污染源自行监测。

共 2 页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刘学军	技术专家	高工	13069618996
2		樊军	技术专家	研工	18603679258
3	验收单位	于雷	松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分公司	负责人	13836765987
4	建设单位	于雷	松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36765987
5	监测单位	刘佳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室主任	18045701204
6		何家明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18246918747